

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 m³ 湿拌砂浆生产扩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年产 180 万 m³ 湿拌砂浆生产扩能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 m³ 湿拌砂浆生产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村瓦房社，属于扩建项目，湿拌砂浆占地面积 8260m²。项目主要在现有混凝土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扩建，对现有混凝土生产设施不扰动，新增一条湿拌砂浆生产线，主要新建 1 座搅拌楼，购置搅拌机、粉料罐、配料机等，并依托混凝土生产线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原料堆场。设计年产 180 万 m³ 湿拌砂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湿拌砂浆生产线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建成，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未批先建进行了处罚。故 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获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攀环审批[2020]34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建成搅拌楼并投入试运营。

2020 年 9 月 22 日项目因未批先建，受到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文件号：攀生环罚字【2020】6 号。拥华建材厂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缴纳了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未建设，目前依托拥华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据业主介绍，待盐边县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管道进入盐边县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一面为搅拌站厂房，其余三面挡墙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封闭。单个配料仓顶部设置 2 个雾化喷嘴，共 6 个。配料机出口设置 2 个雾化喷咀。尾砂堆区位于原料堆场内，每个仓四周设置 30 个，卸料点设置 3 个，共设置 66 个雾化喷咀；搅拌楼厂房，彩钢瓦顶棚，一面接原料仓，其余三面除进出口外，采用夹芯彩钢瓦封闭。搅拌楼及粉料罐均位于搅拌楼厂房内，厂房内自然沉降，搅拌机有组织废气经 1 台脉冲除尘器（风量为 2200m³/h）处理后，经一根排气口离地 29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每个粉料罐仓设置 1 台仓顶除尘器（共 3 台，处理风量为 1200m³/h 台），筒仓颗粒物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定期更换滤芯，皮带转运点（2 处）共设置 4 个雾化喷嘴。设置 1 条皮带通廊，断面尺寸为 1.2m×1.2m，彩钢瓦顶棚，两侧敞开，尾砂输送皮带位于皮带通廊内；厂区交通运输产生扬尘通过设置一体化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篷布遮盖等措施。

（二）废水

原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车辆自动清洗装置配备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尾砂堆区渗滤水依托厂区渗滤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废水收集池，与搅拌机冲洗废水、产品罐车及地坪冲洗废水一起，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筛上物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使用，筛下废水进入浓缩池处理，上清液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于地坪冲洗等。初期雨水依托厂区低矮方向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盐边县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管道进入盐边县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生产、生活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除尘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和装载机、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检验室废弃试件收集后统一送园区渣场堆存；项目设备等检及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原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车辆自动清洗装置配备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尾砂堆区渗滤水依托厂区渗滤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废水收集池，与搅拌机冲洗废水、产品罐车及地坪冲洗废水一起，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筛上物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使用，筛下废水进入浓缩池处理，上清液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于地坪冲洗等。初期雨水依托厂区低矮方向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盐边县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管道进入盐边县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生产、生活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2#、3#检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1#、4#检测点均不符合本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超标主要受搅拌机和厂区外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4、固体废物

项目检验室废弃试件收集后统一送园区渣场堆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依托拥华建材厂区危废暂存间，统一交资质单位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厂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0 万 m³ 湿拌砂浆生产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0]34 号），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原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车辆自动清洗装置配备的废水收集地沟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尾砂堆区渗滤水依托厂区渗滤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废水收集池，与搅拌机冲洗废水、产品罐车及地坪冲洗废水一起，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筛上物作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使用，筛下废水进入浓缩池处理，上清液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于地坪冲洗等。初期雨水依托厂区低矮方向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盐边县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管道进入盐边县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3#检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1#、4#检测点均不符合本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

敏感点，故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检验室废弃试件收集后统一送园区渣场堆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油桶依托拥华建材厂区危废暂存间，统一交资质单位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厂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3#检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1#、4#检测点均不符合本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噪声不扰民。废水均循环利用，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尾沙堆区渗滤水收集，禁止渗滤水外排；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厂区道路控尘，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0 万 m³ 湿拌砂浆生产扩能技改项目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组长	张明洪	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984850200	52042219910517621X	张明洪
成员	陈美芳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51751370	530102196601270321	陈美芳
	廖德兵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82376856	510403197105283514	廖德兵
	汤加云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18982338312	210504196810211352	汤加云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0万m³湿拌砂浆生产扩能技改项目

2020年12月28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陈美芳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陈美芳
廖德兵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廖德兵
汤加云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汤加云
张珍华	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张珍华
李昌连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昌连